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 066 號

主旨：轉外交部函有關美國公布「免簽證計畫」(VWP) 增強安全措施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2 月 3 日觀業字第 1050902031 號函轉交通部 105 年 1 月 26 日交動字第 1050002895 號書函轉外交部 105 年 1 月 25 日外北美經字第 10521503700 號函辦理。
2. 美國國土安全部及國務院於本(105)年 1 月 21 日發布新聞聲明表示，依據「2015 年改善免簽證計畫暨防範恐怖份子旅行法」(Visa Waiver Program Improvement and Terrorist Travel Prevention Act)，自即日起執行 VWP 新修正規定。依據該法，有以下情形之我國人，不再享有以「旅行授權電子系統」(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, ESTA)赴美免簽，而須前往「美國在臺協會」(AIT) 或美國使領館辦理美簽：
 - (一) 曾於 2011 年 3 月 1 日以後前往伊拉克、敘利亞、伊朗、蘇丹之國人(因外交或軍事公務目的前往上述四國則得豁免排除)。
 - (二) 具有上述四國任一國國籍之雙重國籍國人。
3. 該等新措施係美國為防範恐怖份子入境所實施之強化邊境安全作法，對現行透過 ESTA 免簽赴美之絕大多數國人應無影響。惟仍須提醒赴美旅客倘有符合上述情形應儘速與「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」(AIT/T) 聯繫，確認赴美所須辦理之手續，相關訊息請至外交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fa.gov.tw>) 查詢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